



## 如何結束香港公司及有關法律後果

作為一種境外投資的工具，香港公司的結束和它的成立、維護一樣，再自然不過。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統計資料顯示，2011年，提交破產和強制清盤的香港公司數目分別是 8077 和 425。那麼，該如何結束香港公司並來認識其可能帶來的法律後果呢？

### 結束香港公司的三種方式

香港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32 章）規定，結束和解散香港公司<sup>1</sup>有三種方式，即剔除註冊（Striking off）、撤銷註冊（Deregistration）和清算<sup>2</sup>（Winding-up），其詳情如下：

#### 剔除註冊（Striking off）

剔除註冊是法例授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權力，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是不營運公司，可以把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上剔除。當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上剔除，公司便告解散。

若香港公司連續幾年不存檔周年申報表，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依照《公司條例》第 291 條，將該香港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。但是，香港並無法例容許主動向註冊處處長申請將公司剔除。

#### 撤銷註冊（Deregistration）

依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291AA 條，只有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，才可申請撤銷註冊。一間香港公司若要申請“撤銷註冊”，必須為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成立為有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，及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- 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；
- 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，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；及
- 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。

#### 清算（Winding-up）（分三種方式）

##### ➤ 股東自動清算（Members' voluntary winding-up）

若香港公司的全部債務可以清償，則可選擇股東自動清算。可由香港公司的股東指派清算人進行清算，但是清算人的權力很小，凡是都要請示股東意見。這種方式的好

<sup>1</sup> 本文的“香港公司”，是指按照香港《公司條例》註冊設立的公司；對於未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外國公司，其結束則適用《公司條例》之第 327 條。

<sup>2</sup> 香港《公司條例》稱為“清盤”。

處是股東可以控制整個清算過程。

➤ **債權人自動清算** (Creditors' voluntary winding-up)

若香港公司的債務不能清償，則可選擇債權人清算。由香港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提出債權人清算，任命清算人。清算人將收集該公司的資產資料、凍結銀行戶口、召開債權人會議。同時，由 3 個或 5 個或 7 個債權人組成債權人監察委員會。若公司章程沒有規定，清算人會詢問債權人委員會或詢問法庭意見。這種方法的好處是在債權人會議前，股東可以控制清算過程。

➤ **法庭強制性清算** (Compulsory winding-up)

《公司條例》第 177 條“公司可由法院清算的情況”規定：

- 如有以下情況，公司可由法院清算
  - (a) 公司已藉特別決議，議決公司由法院清算；
  - (b) 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起計 1 年內並無開始營業，或停業 1 整年；
  - (c) 公司並無股東；
  - (d)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；
  - (e) 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定某事件(如有的話)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解散，而該事件經已發生；
  - (f)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算是公正公平的。
  
- 法院如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應處長提出將公司清算的申請，將公司清算
  - (a) 公司的經營是非法的；或
  - (b) 在至清算呈請日期前的 6 個月內的期間內，私人公司並無最少一名董事；或公眾公司並無最少 2 名董事；
  - (c) 公司在 6 個月的期間內並無公司秘書；或
  - (d)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每年註冊費用；或
  - (e) 公司持續違反其根據本條例所負的義務。

### 結束香港公司方法之比較

方法	剔除註冊	撤銷註冊	清算
比較項目			
時間	不適用	6-9 個月	1 年以上
公司可否向公司註冊處申請重新營業	不可以 - 注 1	可以	不可以 - 注 2

注 1：當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被剔除後，若要申請重新營業，需要向香港法庭、公司註冊處及香港稅務局申請。

**注 2：**正在清算中的香港公司可以申請清算“無效”，但只限於自動清算。